

2022年度开远市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开远市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2年3—9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）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4号）	县区级组织实施	
2	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	2022年2—9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县区级组织实施	
3	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2年2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区级组织实施	
4	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开远市水务局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2年3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7〕359号）	县区级组织实施	